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5,03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5,03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2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

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5,4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70	621,000	233,712	37.63%
合计		71	634,500	239,112	37.69%

注：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之规定的人员。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4,0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5	72,900	21,870	30.00%
合计		6	86,400	25,920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是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内，因公司数次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2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5,032 股（经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3,615	0	3,593,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44,528	265,032	189,809,560
总计	193,138,143	265,032	193,403,17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3,138,143 股增加至 193,403,175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80），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65,032 股，收到出资额人民币 5,942,017.44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65,03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676,985.44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5.81 万元，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93,403,17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032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7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